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实施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有规则，发表意见如下：

1、未发现公司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促进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利于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

我们认为公司拟实施的 2017 年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二、关于下属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与投资并购基金共同投资体检中心的方式，充分发挥各方的优势，快速实现全国市场布局，在标的公司运营一定时期后，或在符合注入公司条件的情况下选择装入公司，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并提升公司经济效益，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亦未违反其相关承诺，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嘉兴信文淦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健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重庆天亿兴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对外投资。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徐可先生均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以上事项。

四、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变更、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务等相关业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葛俊 肖志兴 刘勇 刘晓

二0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